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体系

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体系由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动疫指）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动疫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卫健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交运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县公安、交通、水利、气象、教育、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现场处置有关情况；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所属行业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同时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的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与发生动物疫病流行地区交界区域的监测、对养殖场常见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

4.2 预警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各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依据重大动物疫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程度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Ⅳ级：国内已经有疫情发生，疫情可能会扩大，可能因动物产品贸易、候鸟迁徙等途径传入我县，对我县有一定性潜在威胁。

Ⅲ级：周边省份已经有疫情发生，疫情有扩大的趋势，可能因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人员往来、候鸟迁徙等途径传入我县，对我县有较大威胁。

Ⅱ级：省内已经有疫情发生，疫情正在逐步扩大，可能因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人员往来、候鸟迁徙等途径传入我县，对我县已经产生威胁。

Ⅰ级：市、县周边已经有疫情发生，疫情正在不断蔓延，可能因动物移动、动物及其产品贸易、人员往来、候鸟迁徙等途径传入我县，随时可能对我县带来危害。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与报送

5.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责任报告人为：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人员，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乡（镇）级防疫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

5.1.2 报告形式

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书面形式报告疫情。书面报告前，可先以电话形式报告。其他责任单位和个人可以电话、书面或者口头等形式报告。

5.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疑为动物疫情的，应当及时将病畜隔离并在半小时内将情况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指派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检查，疑为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实验室诊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省进行实验室确诊。

5.1.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病理解剖变化，是否有人员感染、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单位（个人）、联系方式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1.5 疫情认定

现场诊断专家经过调查核实，初步怀疑是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采集病料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确诊或者诊断为疑似突发动物疫情的，立即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实验室确诊。省实验室确诊为突发动物疫情的，由农业厅确认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动物疫情。

省公布疫情后，市、县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省公布的疫情信息情况向社会通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传染，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于可控范围，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疫情事故中的牲畜，受感染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人员对动物疫情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饲养场（户）、村（屯）或者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等。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顺延5-10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427（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办公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4.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条件

5.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动物疫情应急专家

附件1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技术专家组**

**综合协调组**

**应急处置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警戒保卫组**

**善后工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宣传报道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一般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所需防护用品、消毒器械、消毒药品、隔离、封锁、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器材和用品的储备，统一调度，保证供应。 |
| 县农业农村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攻关研究项目。 |
| 县公安局 | 负责疫情期间疫区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参与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动物强制扑杀、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林业局 |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 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产品及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疫区和受威胁区内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承办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业务；在运输中发现疑似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时，及时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理。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有关技术指导；负责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人间疫情监测。 |
| 县应急局 | 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救援，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配合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和全县各类水利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依据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综合分析雨情、水情、旱情、洪水，并发出信息和预报。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疫情  事故分级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级（较大） | Ⅳ级（一般） |
|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地级市有5个县区发生疫情；或在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市在内周边多个县呈疫情多发态势。  口蹄疫在14日内，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经国家和省市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县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  口蹄疫在14日内，有3个以上乡镇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在1个潜伏期内，全县有3个以上发生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30个以上。  在1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有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乡镇内2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口蹄疫在14日内，在2个以上乡镇或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2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 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10个以上。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乡镇或有5个行政村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乡镇内发生且疫点数在3个以上。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内呈暴发流行趋势。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地级市有5个县区发生疫情；或在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周边多个县呈疫情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县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3个以上乡镇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潜伏期内，全县有3个以上发生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30个以上。  4.在1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等动物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有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5.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乡镇内2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2个以上乡镇或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2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 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10个以上。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乡镇或有5个行政村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4.省、市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乡镇内发生且疫点数在3个以上。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内呈暴发流行趋势。  3.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5

交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张翠珍 | 分管动物疫情副县长 | / | 13994845188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郭彦博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834233668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农业农村局 | 郭曦明 | 局 长 | 5422427 | 13734160060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农业农村局 | 梁剑辉 | 副局长 | / | 13834355580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教育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水利局 | 刘硕平 | 局 长 | 5422765 | 13753827748 |
| 县林业局 | 刘永强 | 局 长 | 5422461 | 13546293666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马志杰 | 局 长 | 5422263 | 13803489702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动物疾控应急专家

| 序号 | 专家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常德雄 | 高级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3453884180 |
| 2 | 高利荣 | 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3593426868 |
| 3 | 马碧宏 | 助理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5935180219 |
| 4 | 范成愿 | / | 动物疾控 | 18636449001 |
| 5 | 张杰雄 | 助理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8135822703 |
| 6 | 张林生 | 助理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5935863273 |
| 7 | 李 锋 | 助理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8135822692 |
| 8 | 郭俊明 | 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3835829857 |
| 9 | 郝俊杰 | / | 动物疾控 | 13835159099 |
| 10 | 周 伟 | 助理兽医师 | 动物疾控 | 13935863092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